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揚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二專電子工程科數位系統組畢業 二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畢業工學士	本鄉里里長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僑榮國小家長會會長 霧峰國中家長會顧問 勤益科技大學校友會常務理事 亞大、朝陽科大學生校外實習督導 臺中市霧峰本鄉媽祖會理事長 霧峰南天宮媽祖廟交通組長 霧峰巧聖仙師廟副主任委員 本鄉里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監事



政見

（1）推動「健康本鄉、幸福本鄉」，接軌長照3.0政策：結合社區照顧、長照3.0及衛生福利資源，推動健康促進、預防失能、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共餐及長者活動，讓長輩在熟悉的社區健康老化、安心生活。
（2）建立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關懷網絡：盤點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及急難家庭，結合社區志工、社福團體及政府資源，建立平時關懷及災害期間優先協助機制，讓需要幫助的家庭得到及時支援。
（3）推動新住民友善社區，促進多元文化融合：鼓勵新住民參與社區活動與志工服務，促進不同文化交流，建立彼此尊重、互助共融的社區。
（4）強化兒童與青少年服務，培養社區新力量：結合學校、社區、家庭及民間團體，爭取兒童及青少年課後、寒暑假、休閒與學習資源，鼓勵青年參與志工及公共事務，培養下一代對本鄉里的認同與責任感。
（5）推動社區環境整潔與綠美化，打造宜居本鄉里：定期盤點髒亂點、廢棄物、雜草、病媒蚊及環境衛生問題，持續保持環境清潔與綠美化資源，鼓勵里民共同維護生活環境，打造乾淨、安全、舒適的居住空間。
（6）推動在地文化與社區特色，儲存霧峰人文記憶：鼓勵辦理社區走讀、地方文史、老照片、故事收集及文化活動，儲存本鄉里的人文歷史與生活記憶，讓長輩經驗傳承給青年與下一代。
（7）發展社區休閒與健康生活，打造全齡友善公共空間：盤點里內公共空間及休閒設施，爭取增設運動、休憩、綠美化及無障礙設施，提供長者、兒童、青年及家庭安全便利的休閒活動場所。
（8）整合政府資源，建立「政策進入社區、福利服務到家」的服務模式：主動掌握中央及臺中市政府長照、社福、育兒、住宅、就業、防災、交通、環境及地方創生等政策，協助里民了解申請資格與辦理方式，讓政府資源真正走進本鄉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8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王炳輝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業	1. 立法院退休 2. 霧峰鄉公所村幹事 3.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總幹事 4. 省議會總務、議事人員 5. 名門社區主委、監委、總幹事 6. 霧峰天后宮委員 7. 霧峰區體育會理事



政見

1. 用心服務，為里民排憂解難。
2. 關懷弱勢家庭及照顧獨居老人。
3. 協助推動舊街活化繁榮。
4. 燈亮、路平、水溝通、設置交通反射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4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51 投開票所	霧峰幼兒園本鄉分班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民生路９５號	本鄉里	1,4-6,8,10-13,19-20
臺中市霧峰區第 1852 投開票所	聖若瑟天主堂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民生路８０號	本鄉里	14-1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